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新增总投资约为14.64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增总投资为14.64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729,450,871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

2、建设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神轮胎原厂区

3、项目投资:项目新增总投资约为14.64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资金来源: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5、建设周期: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预计新增2万条巨型工程子午胎产能

7、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部达产年份时可新增年销售收入约为15.63亿元。

8、项目进展: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四、项目风险评价

本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行业市场形势和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以优异的产品质量抢占高端市场,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08月07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04元/股)之情形,触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9月0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07月18日起,截至2024年08月07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04元/股)之情形,已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鉴于"双良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9月0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双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0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0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2月19日)至2029年08月0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良转债",董事长缪文彬和副董事长缪志强作为其股权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一个月内(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9月0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09月0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简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伊品生物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2 |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 伊品亚洲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黑龙江伊品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担保人名称:

| 序号 | 担保人名称 | 简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伊品生物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2 |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品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折算人民币36,115.56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91%。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公司2024年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折算人民币36,115.56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签约融资机构 | 合同担保金额 | 实际使用额度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担保方式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伊品生物 | 内蒙古伊品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3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49.29% | 否 |
| 伊品亚洲 | 伊品生物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1700万美元 | 0 | 3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65.20% | 否 |
| 黑龙江伊品 | 伊品生物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 19000万元 | 5000万元 | 3年 | 连带责任保证 | 56.32% | 否 |

注: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4年6月28日的汇率计算:1美元=7.1268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02806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立斌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9,152.3071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13,563.65万元,负债总额305,939.99万元,资产净额307,623.6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4,318.76万元,净利润31,671.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8,846.80万元,负债总额305,048.69万元,资产净额313,798.1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4,608.49万元,净利润6,174.45万元。

(二)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Asia.Pte.Ltd)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注册地址:10AnsonRoad,#18-08InternationalPlaza,Singapore079903.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商和出口商)、其他控股、公司投资控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525.69万元,负债总额13,535.50万元,资产净额17,990.1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5,023.21 万元,净利润5,076.95 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647.59万元,负债总额 35,631.03万元,资产净额19,016.5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99.29万元,净利润997.11万元。

(三)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1,307.86万元,负债总额 202,616.87万元,资产净额158,690.9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6,725.91万元,净利润2,974.01万元。

截至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78,773.02万元,负债总额213,310.55万元,资产净额165,462.4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946.28万元,净利润6,771.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银行5000万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汇丰银行1700万美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

(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款项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款项,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款项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款项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根据第5.5条:"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 款项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退还担保款项,则与该退还的担保款项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款项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三)大庆支行19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伊品")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伊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6,6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9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310,821,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中:伊品集团持有公司189,667,209股股份,占有公司总股本的11.42%;铁小荣持有公司121,154,301 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7.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拟于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29,45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伊品集团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89,667,209 | 11.4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9,667,209股 |
| 铁小荣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1,154,301 | 7.2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154,30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伊品集团 | 189,667,209 | 11.42% |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 团 |
| | 铁小荣 | 121,154,301 | 7.29% |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 团 |
| | 合计 | 310,821,510 | 18.71%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伊品集团 | 不超过:20,281,400股 | 不超过:1.22%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281,400股 | 2024/8/29 ~ 2024/11/28 | 按市场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铁小荣 | 不超过:12,948,052股 | 不超过:0.78%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48,052股 | 2024/8/29 ~ 2024/11/28 | 按市场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

转让。

3. 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31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汉石")及其他企业签署了《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芜湖信石信泽基金规模为28,98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458万元,持有合伙企业15.38%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进展情况

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信达汉石通知,芜湖信石信泽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T6ND3X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贰亿捌仟玖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96号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信息

基金名称: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ND17

备案日期:2024年8月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芜湖信石信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0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8月7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8月7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朱振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相关管理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及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结合公司任期相关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公司高管人员2021-2023年度任期激励。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2023年度以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其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董事王强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2024-2026年)和2024年度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的公司经理层任期(2024-2026年)和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同意与经理层签订责任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

王娟女士简历

王娟,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山西平陆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三门峡化工机械厂财务科长、财务经理,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所计划财务处处长,神华集团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1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 (星期二) 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正常工作调整,朱振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顺;联系电话:027-88717133;电子邮箱:12007863@ceic.com;传真:027-8871713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
持股性质: ,数量: 。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2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7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2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7.17%。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3.0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4.4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36.45%。

公司2024年1-7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1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0%。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9.99%,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9.06%,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6.20%。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7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 项目 | 当月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
| 一、火电 | 22.30 | -13.08% | 183.41 | 9.99% |
| 二、水电 | 3.04 | 14.44% | 11.55 | 9.06% |
| 三、新能源 | 2.95 | 36.45% | 15.60 | 56.20% |
| 其中:风电 | 0.70 | 42.39% | 2.98 | -13.51% |
| 光伏 | 2.25 | 34.70% | 12.62 | 92.87% |
| 合计 | 28.29 | -7.17% | 210.56 | 12.40% |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6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以下简称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new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东旭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彬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袁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5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至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ewh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邮箱:newhgzqb@163.com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694,3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9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A股 | 81,627,118 | 97.5300 | 1,837,212 | 2.1951 | 230,028 | 0.274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1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77,156 | 74.6176% | 1,837,212 | 22.5580% | 230,028 | 2.824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7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取方式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面积 | 我方需支付价款 | 权益比例 |
|---|---|---|---|---|---|---|---|
| 1 |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渠东路东侧地块 | 招拍挂 | 商住 | 85,585 | 162,895 | 534,060 | 60% |
| 2 | 上海市杨浦区渭南路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13,834 | 24,900 | 220,272 | 100% |
| 3 | 石家庄市桥西区保晋南街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13,605 | 39,456 | 16,500 | 60% |
| 4 |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大街东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15,440 | 33,968 | 33,700 | 100% |
| 5 |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中横街西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52,794 | 131,984 | 211,174 | 100% |
| 6 |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东侧地块 | 招拍挂 | 商住 | 10,182 | 30,546 | 78,700 | 100% |
| 7 |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 | 招拍挂 | 住宅 | 14,697 | 42,620 | 7,769 | 58% |
| 合计 | | / | / | 206,136 | 466,369 | 1,102,175 | /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图1:北京市海淀区宏丰渠东路东侧地块

图2:上海市杨浦区渭南路西侧地块

图3:石家庄市桥西区保晋南街西侧地块、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大街东侧地块

图4:成都市金牛区中横街西侧地块

图5: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东侧地块

图6: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44.9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8.86%;签约金额253.18亿元,同比减少18.33%。

2024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99.2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9.62%;签约金额1986.54亿元,同比减少25.8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